

#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